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206號

聲 請 人 張詠翔

相 對 人 李轅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下同）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利息。又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為見票即付，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經查，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計算之利息，惟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提示，依前揭規定，於提示日前之利息聲請人無請求權，應予駁回外，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4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5 法院停止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8 附註：

09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0 狀聲請。

11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